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0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Ａ０１負擔59%、原告Ａ０２負擔41%。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5年2月12日對原告Ａ０１、Ａ０２（下合稱原告，分則逕稱姓名）提起侵害配偶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另案），然其於另案民事請求起訴暨聲請證據調查狀（下稱另案起訴狀）內所附之證據資料，已涉及違法蒐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而該證據能否於另案中作為證據使用，與被告是否能以犯罪行為違法取證、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係屬二事，民事、刑事之認定不能混為一談。

(二)Ａ０１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

被告於另案起訴狀提出之臥室照片，係長達30日長期以工具設備監控、偷拍Ａ０１於臥室內睡覺之畫面，涉嫌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顯是故意侵害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方式不法侵害Ａ０１之隱私權。又被告於另案起訴狀提出之手機翻拍畫面，係未經允許輸入Ａ０１手機密碼，而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並進而翻拍其內容，竊視、竊錄Ａ０１

與他人間之非公開對話，涉嫌違反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及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翻拍）手機內之電磁紀錄，亦是故意不法侵害及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方式，致生損害Ａ０１之隱私權。且被告尚將前揭資料交給一貫道之道親朱乾龍觀覽，嚴重侵害Ａ０１之隱私。為此，Ａ０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

(三)Ａ０２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8萬元：

被告透過妨害秘密、入侵他人電腦之違法方式，從Ａ０１手機內取得Ａ０２之身分證號碼後，再自平台上蒐集到Ａ０２之2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下稱系爭保險證），均係屬於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刑法第358條、刑法第359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犯罪行為，足生損害「資訊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現今實務見解都已一再詳細論述不得藉以調查民事侵害配偶權為由，而在蒐證的手段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故被告應透過向民事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保全證據，而不是個人違法取證，可見蒐證手段上並非別無他途，其違法取證並非最小損害之手段。又被告同樣將前揭資料交給一貫道之道親朱乾龍觀覽，已嚴重侵害Ａ０２個人隱私。為此，Ａ０２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權、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41條、第29條及第28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8萬元。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Ａ０１4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2.被告應給付Ａ０２28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就Ａ０１請求部分：

被告於114年6月間發現婚姻遭妨害，為排除侵害及向加害人

請求賠償，自有提出Ａ０１與Ａ０２不正當交往之證據之必要，故被告對Ａ０１睡覺之房間拍照，翻拍Ａ０１手機內Ａ０１與Ａ０２之對話紀錄，均非「無故」為之。又被告取得上開證據資料，並非委託徵信業者廣泛蒐集Ａ０１和Ａ０２一切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亦非以裝設諸如針孔攝影機、發射器、監聽器、GPS衛星追蹤器或行車紀錄器等工具，以持續不間斷全面監視Ａ０１活動之手段蒐集，應認被告已採取侵害較小的方式，且有助於法益保障目的之達成。

(二)就Ａ０２請求部分：

被告取得系爭保險證及匯款憑證，係為證明Ａ０１出資購車，竟登記在非親非故的Ａ０２名下，以資佐證原告2人有不正當交往關係，故被告上開行為顯非無正當理由，亦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符合手段及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

(三)至於原告指稱被告將前揭資料交付給一貫道之道親朱乾龍觀覽，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且情節非輕云云。惟被告於前案係委任朱乾龍為訴訟代理人，是既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被告自應將該案所有資料提供給朱乾龍，以便其撰寫書狀及應訊，自非「無故」將系爭資料交給朱乾龍觀覽。

(四)本件被告係為達其維護配偶權目的而蒐證，已採取侵害較小之方式，手段上並無過當，對原告隱私之侵害甚微，難認被告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已達民法第195條第1項「情節重大」之程度。

(五)退萬步言，若鈞院認被告之行為並無正當理由，請考量原告2人長達12年之不正當交往，對於被告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造成之傷害，被告以此方式蒐證純屬不得已，實難以期待以合法方法取得系爭證據資料，請審酌上開情事，酌減慰撫金至適當數額。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另案，以工具設備監控、偷拍Ａ０１於臥室內睡覺之畫面，未經允許輸入Ａ０１手機密碼，而入侵電腦

或其相關設備，並進而翻拍手機畫面之內容；又透過妨害秘密、入侵他人電腦之違法方式，從Ａ０１手機內取得Ａ０２之身分證號碼後，再自平台上蒐集到Ａ０２之系爭保險證後，再將上開資料以另案起訴狀提出於法院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另案起訴狀繕本在卷，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惟否認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違反個資法情形，並以前詞置辯。

(二)Ａ０１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明文揭櫫，此條文必須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害人有所損害時，方可推定其有過失，苟無法認定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即不得以該條文予以請求賠償。

2.復按隱私權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大法官第

689號解釋理由）。再隱私權屬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足以正當化加害人之行為，其行為即不具不法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

3.Ａ０１援引上情，指述被告前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同法第359條無故取得手機內之電磁紀錄，已經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2項之侵權行為，為此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但，被告前開資料僅藉另案起訴狀由訴訟代理人提出於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並未洩漏給無關人等取得，基於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縱然當事人取得證據之手段涉及違法，應從裁判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並非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必須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衡諸一般社會現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為不利，當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取得之證據是否予以排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定，如證據之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方，兼或及於與之為相姦行為之第三人，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其

具有證據能力。而查，被告於另案提出之Ａ０１臥室相片、手機翻拍畫面及原告間之對話內容，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且被告取得目的係用於兩造侵害配偶權訴訟資料之用，依前開說明，應認被告前開所為並不具備不法性，Ａ０１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2項，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0萬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Ａ０２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8萬元部分：

1.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是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倘未逾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則非法所不許。

2.被告於另案所提出Ａ０２系爭保險證列印資料，僅需在相關平台輸入Ａ０２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取得。被告於另案提出之目的，乃在證明Ａ０１有匯款給Ａ０２用以支付車款，關係非比尋常等情，足徵被告尚未逾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是難認其有無故蒐集、利用Ａ０２個人資料之主觀意圖；本案又無Ａ０２之個人資料遭作為其他用途之情形，益徵被告辯稱在另案民事法院提供Ａ０２前揭個人資料係為支撐訴訟主張、保護自己權利等語，並非無據，被告主觀上應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被告之行為並不符合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

之意圖要件。自難認被告之行為係屬不法，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是Ａ０２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8萬元，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及第2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Ａ０１40萬元、Ａ０２28萬元，以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伊等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婉君